国华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国华两全保险（分红型）。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特色

- 保险真谛　　生死两全
- 转换年金　　安享晚年
- 多种期限　　依需自选
- 保单分红　　收益共享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天至 55 周岁（含 55 周岁）身体健康，且符合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附加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20 年、至 30 周岁、至 60 周岁

交费年期：1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交至 12 周岁、交至 15 周岁、交至 18 周岁

交费方式：趸交、期交（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保障利益：

保险责任	保障利益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保险金领取	受益人在领取保险金时，可一次性领取，或者转换为年金领取。如果选择年金领取，领取金额按照我们当时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

保单红利	**公司每年的分红是不确定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

	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在本合同终止或您申请时给付。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交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4）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交通工具；

（6）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7）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4）项情形，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本合同终止，如果您已交足 2 年以上的保险费，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果未交足 2 年的保险费的，我们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合同解除：

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1）保险合同；

（2）解除合同申请书；

（3）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现金价值。若未交足 2 年保险费，我们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投保示例：

图示说明：年　　龄：0 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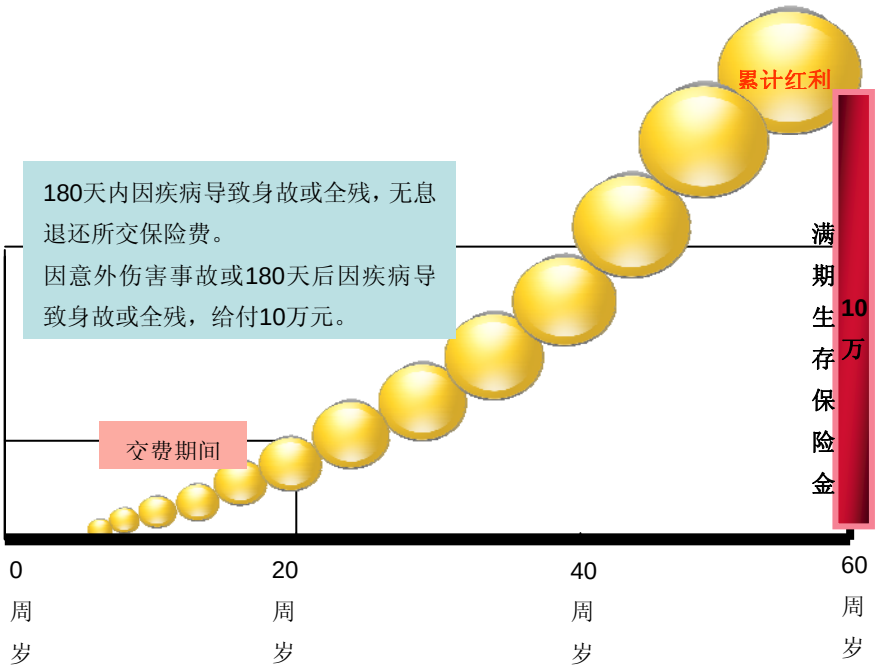
性　　别：男

保险期间：至 60 周岁

投保金额：100000 元

保险费支出：年交保险费 1860 元

交 费 期：20 年



保障利益：

满期生存保险金：100000 元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100000 元

红利：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该被保险人的保障利益见下表。

保单 年度末	累计 保险费	生存 给付	身故或 全残给付	现金 价值	累积红利		
					高	中	低
1	1860	0	100000	474	47	31	16
2	3720	0	100000	1261	129	89	48
3	5580	0	100000	2153	250	173	96
4	7440	0	100000	3151	412	287	163
5	9300	0	100000	4202	618	433	249
6	11160	0	100000	5304	869	612	354
7	13020	0	100000	6458	1170	826	481
8	14880	0	100000	7664	1524	1077	630
9	16740	0	100000	8924	1931	1367	803
10	18600	0	100000	10240	2396	1698	1000
11	20460	0	100000	11615	2922	2072	1223
12	22320	0	100000	13050	3510	2491	1472
13	24180	0	100000	14548	4165	2958	1751
14	26040	0	100000	16112	4890	3474	2059
15	27900	0	100000	17742	5687	4042	2398
16	29760	0	100000	19440	6561	4665	2770
17	31620	0	100000	21209	7516	5346	3176
18	33480	0	100000	23049	8554	6086	3618
19	35340	0	100000	24963	9680	6889	4097
20	37200	0	100000	26954	10898	7757	4615
21	37200	0	100000	27842	12176	8667	5159
22	37200	0	100000	28759	13514	9621	5728
23	37200	0	100000	29706	14916	10620	6325
24	37200	0	100000	30684	16384	11667	6949
25	37200	0	100000	31696	17920	12762	7603
26	37200	0	100000	32743	19528	13908	8287
27	37200	0	100000	33825	21209	15106	9003
28	37200	0	100000	34946	22967	16359	9751
29	37200	0	100000	36105	24804	17669	10533
30	37200	0	100000	37303	26724	19038	11351
40	37200	0	100000	51692	51230	36506	21783
50	37200	0	100000	71622	88266	62907	37549
60	37200	100000	100000	0	143195	102078	60961

本公司声明：以上举例仅为理解条款所用，并不代表本产品实际分红情况，实际分红情况会以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请您注意。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